

2025年度贵池区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联查部门	检查事项	联查对象	责任分工	监管对象基数	抽查比例	时间安排	发起层级	计划等级
1	2025年度全区律师事务所部门联合抽查	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门	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。	全区律师事务所	区级司法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。	全区3户	按照7%的比例抽取	2025年4月至11月	区级发起	市级计划
		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	社会保险（除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外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。							
2	2025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部门监督检查	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行政部门	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；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；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	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	区级司法部门牵头发起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。	全区7户	按照7%比例抽取	2025年4月至11月	区级发起	区级计划
			市场监管部门	价格行为监督检查；合同行为监督检查							